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6號

原告 林詠翔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杜玹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被告杜玹欣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莊月琴